附件

深圳市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首批改革事项清单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一、健全透明规范的市场主体准入退出机制 |
| 1\* | 拓展“开办企业一窗通”平台业务范围 | 将社保开户、员工社保登记、社保账户注销等环节纳入“开办企业一窗通”平台，企业在“开办企业一窗通”平台完成开办登记后，可免费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和区块链电子发票。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深圳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022年12月底 |
| 2\* | 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 申请人通过“开办企业一窗通”平台填报银行开户信息，授权平台实时推送至符合条件的银行申请预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且按规定为企业开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开办企业一窗通”平台并共享给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同步实现在线签订三方协议扣缴税费社保费、托收公积金费用功能，无需企业重复提交有关材料，减少企业开户等待时间和跑动次数。 | 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3\* | 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全程网上办理 | 推进企业变更信息数据共享，企业可通过“变更登记一窗通”平台在线办理信息变更业务。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变更信息通过“变更登记一窗通”平台推送给相关部门，实现多部门信息同步变更，减少企业跑动次数。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有关单位 | 2022年6月底 |
| 4 | 打造开办企业全天候、零等候智能导办 | 依托“深i企”平台，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创建知识库、问答库，推动平台指引全面数字化、可视化，并通过智能机器人全天候全程在线实时引导填报，提供实时线上客服答疑，实现开办企业每一填报事项均能一键获取导办服务。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022年12月底 |
| 5\* | 提升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 落实市场监管总局部署，积极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工作，企业可在网上自主申报，网上反馈申报结果，无需现场提交材料。 | 市市场监管局 |  | 2022年6月底 |
| 6\* | 率先探索律师事务所名称核准改革试点 | 积极争取司法部支持在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设立深圳独立账号，针对由深圳辖区内申请人提交，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申请，由深圳司法行政部门直接作出预核名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简化核名流程，缩短核名业务办理时限。 | 市司法局 |  | 2022年12月底 |
| 7\* |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 市场主体在深圳设立分支机构，可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信息登记于其营业执照内，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同步完善监管规则，明确主体认领、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年度报告管理、公示信息抽查等业务责任主体及未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分支机构无法联系等情形的监管处罚规定。 | 市市场监管局 |  | 2022年6月底 |
| 探索“一证多址”改革 | 试行食品经营许可“一证多址”改革，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在深圳办理一张《食品经营许可证》，其在深各分支机构经营许可可通过承诺制申请变更总部《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方式取得，无需单独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多个分支机构许可一并申请的，企业可提交一份申请材料、一次办理。对按照食品经营许可承诺制办理许可的分支机构，在取得许可后，监管部门及时开展监督检查。 | 市市场监管局 |  | 2022年6月底 |
| 8 | 探索高频经营许可跨城互认 | 探索与广州互认食品经营许可等高频许可证件，同一法人、自然人在广州或深圳已办理经营许可证件的，在两地任一城市新设立市场主体申请相同经营许可，可凭原经营许可直接换发新经营许可证，无需二次审批。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有关单位 | 2022年12月底 |
| 9\* | 加强商事主体住所标准化登记 | 依托全市统一房屋地址库，赋予每栋建筑物房屋“身份号码”，运用统一地址编码将商事主体住所申报由“自由录入地址”方式转变为“使用全市统一地址库智能导出地址”方式，杜绝虚构地址注册问题。建立问题地址救济机制，市民可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对问题地址信息进行纠正和补录，反馈的地址信息推送辖区网格员上门核实，保持统一地址库动态更新，实现地址使用和救济的闭环管理。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有关单位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10\* |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 通过各行政服务大厅帮办服务便利企业办理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登记，对可以全流程在线办理的业务，协助企业通过各区的业务系统进行申报；对部分暂未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的业务，协助企业通过各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次申报、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同步细化操作指引、工作机制和监管措施，提高信息变更的便利度和准确性。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022年6月底 |
| 11\* |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 推动我市政务服务事项结果涉及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运营客车二维码（包括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信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等6类电子证照与其他试点城市互认，试点城市执法部门可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 市交通运输局 |  | 2022年12月底 |
| 12\* | 优化调整省际间调运植物检疫程序 | 取消申办《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省际调运）事项中《植物检疫要求书》申请环节，调出地可直接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查询需检疫的对象。加强对各区植检机构检疫员的培训，严格按照《植物检疫条例》和检疫对象名录实施检疫检测，防止染疫植物及其产品调运；严格按照规定查验调入植物或其产品的检疫证书，建立健全复检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复检工作。 | 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13 | 试点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 实施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在先进技术、金融投资、医疗健康、教育文化、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有序放宽准入限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市发展改革委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2022年12月底 |
| 14\* | 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 落实国家和省部署，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市场准入审批服务效能、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破除等方面，多维度对市场准入效能进行综合评估。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进行监测、归集、通报。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2022年12月底 |
| 15 | 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 | 对“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依法被责令关闭”“依法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依法被除名”的商事主体，六个月内仍未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实施依职权注销，清除长时间不经营的“僵尸商事主体”，加速低效无效商事主体出清。 | 市市场监管局 |  | 2022年3月底 |
| 16\* | 实施商事登记除名制度 |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商事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以对其作出除名决定，并加强与依职权注销的衔接，完善除名后退出机制，加快清理“失联商事主体”“僵尸商事主体”。 | 市市场监管局 |  | 2022年6月底 |
| 17\* | 优化破产企业房屋处置程序 | 修订《深圳经济特区不动产登记条例》，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等相关规定，允许在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材料的，申请人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并将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合格文件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 | 市中级法院 | 2022年12月底 |
| 18\* |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 对于司法查封等特定类型查封，允许破产管理人凭法院裁判文书直接处置财产，并办理解封、过户等事宜，不需再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个别申请并协调解封。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查封单位协调一致后，统一分配处置。涉及处理海关监管货物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结海关手续。 | 市中级法院、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 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海关、深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2月底 |
| 19\* | 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企业财产信息 | 加快建设破产数据联动平台，整合政府、法院数据平台接口，联通土地、房产、车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各政府部门数据，实现“一个平台、一键查询”。通过区块链等技术手段，依法科学确定破产管理人分级查询的权限和范围，实现破产管理人使用系统分发的账号自动查询破产企业相关财产信息，同时确保全程留痕。 | 市中级法院、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深圳市税务局 | 2022年12月底 |
| 20 | 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个人破产信息 | 完善个人破产信息登记与公开制度，健全个人破产信息公开平台，加快推进个人破产信息的实时共享，协助个人破产管理人依法查询有关机构掌握的相关个人财产信息，提高个人破产办理效率。 | 市司法局、市中级法院 | 各有关单位 | 2022年6月底 |
| 21\* | 加快建立破产重组信息共享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 归集市中级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信息至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在深圳信用网中添加相关信息，并申请添加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完善联合惩戒机制，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依法依规调整对其的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对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自收到破产法庭通知或管理人申请后，在三天内解除对已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的企业采取的失信、限消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 市中级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建设局、深圳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2022年6月底 |
| 22 | 上线破产资产投融资综合服务系统 | 运用“互联网+金融科技”，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产权交易机构等线上大数据信息招募投资人，对接线下融资和一体化综合配套服务，为企业提供项目推介、交易撮合、评估询价、拍卖物流等资产处置全流程服务，提升重整价值识别能力和破产重整新融资支持力度。 | 市中级法院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2022年12月底 |
| 23 | 完善智慧破产审理系统 | 整合案件审理、资金监管、债权保护、监督评价四大核心功能，开发地方破产管理人智能服务、地方破产审判动态监管、债权人评价监督、破产审判区块链协同业务模块，实现破产案件线上审理、全部案件文书线上流转、资金线上查询划转、破产财产线上处置，对管理人工作进行“一案一评价”和审判数据动态分析。 | 市中级法院 |  | 2022年12月底 |
| 24\* | 探索“推荐优先”的破产管理人指定机制 | 优化破产管理人指定规则，探索试点优先由相关权利人推荐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企业简易破产案件及个人破产案件集约化指定破产管理人等举措。 | 市中级法院 |  | 2022年6月底 |
| 完善破产预重整制度 | 加强庭外重组与破产重整程序的有序衔接，完善预重整标准化工作规则，试行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工作延续至司法重整阶段，强化债务人财产的保护机制，预重整中可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将中止执行措施提前至预重整启动时，提高企业破产重整成功率。 | 市中级法院 | 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 2022年6月底 |
| 25 | 完善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机制 | 建立人民法院与破产事务管理署、相关政府部门的破产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破产信息实时共享；建设破产办理平台，实现破产管理人线上查询破产信息、办理相关业务、举办会议等功能，推进破产事务“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建立规范高效透明的破产办理程序，提高市场出清效率。 | 市中级法院、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  | 2022年12月底 |
| 二、强化企业各类生产要素供给保障 |
| 26 | 优化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环境 | 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商事登记手续、优化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流程，通过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上市、放宽政府引导基金返投比例、发展市场化母基金、鼓励各类大型机构资金参与出资等方式，着力解决创业投资企业募资难问题。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深圳证监局 | 2022年3月底 |
| 27 | 建设综合金融数据征信服务平台 | 组建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征信公司，建设综合金融数据征信服务平台，通过融合政务、金融、商业等领域的数据资源，强化涉企信用信息的归集，向金融机构提供政务数据支撑。通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征信报告、信用评分、授信支持、风险预警、融资对接、金融管理等多种服务和金融产品，满足全市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深圳银保监局、深圳市税务局 | 2022年12月底 |
| 28\* |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 推动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主管部门的相关电子数据库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便利开展各类动产融资服务。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深圳海事局 | 2022年6月底 |
| 29 | 推行无纸化在线办理机动车抵押解抵押业务 | 强化机动车抵押解押的全流程网上办理和数据交换，通过人脸识别、图文比对、电子签名等技术手段实现业务全流程无纸化，加快抵押解押业务登记的秒批秒办，实现抵押解押全程零跑动、抵押登记信息联网核查，便利企业群众办理机动车抵押融资。 | 市公安局 |  | 2022年3月底 |
| 30 | 建立私募联合会商服务机制 | 制定深圳市私募基金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规范标准和统一要求，组织开展私募基金登记注册工作。建立私募基金分类监管工作机制，完善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私募基金登记注册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建立私募联合会商服务机制，开发建设私募投资综合化信息服务平台，进一步规范行业自律监管，采取“好人举手”机制，逐步引导在中基协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新设基金在系统平台上自觉“举手”。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深圳证监局、市市场监管局 | 2022年3月底 |
| 31 | 构建小微企业“首贷户”培育长效机制 | 构建涵盖业务拓展、授信管理、辅导培育、政策配套等维度的商业可持续、成本可接受的首贷户培育长效机制，健全企业首贷培育体系机制，推动风险补偿资金池、政府性融资担保等加大对首贷企业的支持力度，指导银行提高首贷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实现首贷企业持续增长。 |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深圳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2022年12月底 |
| 32 | 提供首贷续贷一站式服务 | 试点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立“首贷续贷服务中心”，推进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快速、精准落地，一站式服务、专窗专人指导、多类型业务覆盖，为不同发展阶段企业提供信贷政策咨询、产品介绍和贷款受理等一站式、高质量的金融服务，高效解决首次贷款小微企业的金融需求和企业续贷需要，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福田区政府、盐田区政府、南山区政府、龙华区政府 |  | 2022年12月底 |
| 33 | 开展优质产业空间供给试点 | 按照“定制化设计+低成本开发+高质量建设+准成本提供”的优质产业空间供给模式，建设一批质量优、价格低、品类全的优质产业空间，通过“保本+微利”的方式，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分割销售或长租，实现优质产业空间供给与优质成长性企业需求的精准匹配。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 2022年6月底 |
| 34 | 推进二三产业用地混合利用 | 深化单宗土地混合利用，探索优化单宗土地可配建的功能类型及比例，规范出具规划条件，形成示范文本，提高单宗土地利用综合效益。探索在片区尺度下二三产业的综合开发和混合利用，创新土地供应模式，鼓励均衡配置产业、商业、住房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类型，促进片区内的规模集聚和组团发展，实现片区土地在横向与纵向上功能兼容、空间联动，打造产城综合体。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2022年6月底 |
| 35\* | 建设数据交易市场 | 设立数据交易市场，建设涵盖数据交易、数据商服务、运营管理、信息存证、安全保障等多种服务功能的新型数据交易信息化平台，培育高频标准化交易产品和场景。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开展数据经纪服务试点，探索建立数据交易机构与数据商分离的市场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入场交易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产品服务。 |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市国资委、前海管理局、福田区政府 | 2022年12月底 |
| 建立数据要素统计核算体系 |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建立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制度，明确统计范围、统计指标和统计方法，推动将数据生产要素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全面反映数据生产要素的规模、增速和结构。 | 市统计局 | 各区政府 | 2022年12月底 |
| 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监管 | 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交易异常行为发现与风险预警研究，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环节监管措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区政府 | 2022年12月底 |
| 36\* |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 出台《深圳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明确操作细则，建设统一、高效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编制部门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要求将审核后可开放的公共数据推送到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依法依规开放自有数据，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流动和开发利用。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2022年12月底 |
| 37 | 开展公共数据资产凭证应用试点 | 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的流转、管控、追踪、溯源机制研究，利用区块链、可信数据系统等技术，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化，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领域选择能够促进数据开放、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的场景开展应用试点。 | 福田区政府 | 各有关单位 | 2022年12月底 |
| 38 | 构建劳动关系治理地方标准 | 出台实施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地方标准，明确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员、调解办案等工作规范和具体建设要求，推进劳动争议调解体系的标准化建设和统一化管理。强化各区调解组织架构及人员队伍建设，优化服务办案标准，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全面提升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数字化水平。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 2022年3月底 |
| 39 | 建立以企业为评价主体的“一试多证”人才评价模式 | 在工程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领域，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为纲，以行业领军企业为主体，打破资历、学历限制，采用以完全市场化、职业能力为导向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模式，搭建职业技能和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立交桥”，实现一次评价同时获得市场认同的企业认证和政府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建立健全人才评价结果跟踪机制，根据参评人员职业发展情况，详细评估评价有效性。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 2022年12月底 |
| 40\* |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 | 制定深圳市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白名单，以及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耗材等跨境科研物资正面清单，对白名单机构进出区的正面清单内科研物资实行更加便利的海关通关管理模式，提供便利化通关服务。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准许企业在强化自主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口，海关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 | 市科技创新委、深圳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 2022年12月底 |
| 三、打造全链条创新生态体系 |
| 41\* | 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 将自动榨汁机列入食品经营许可范围，对餐饮业态经营者发放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许可。严格要求市场主体使用自动售货设备经营需提交自动售货设备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及有关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联系方式公示方法的说明材料；强化对利用自动化设备无人制售食品的监督管理，重点核查其原料储备条件及成品提供方式，并按照具体的工艺流程考查设备是否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 市市场监管局 |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42 | 完善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落地政策体系 | 探索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允许符合条件的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含高、快速路）合法行驶，在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全域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力争商业化运营落地。研究制定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车辆登记、运营准入的配套政策，出台培育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行动计划。进一步明确智能网联汽车的事故责任认定及保险机制，在保险方面推行先赔付后续追偿模式，鼓励针对智能网联汽车不同主体设置多元化商业保险。 |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深圳银保监局 | 市公安局 | 2022年12月底 |
| 43\* | 推动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数据采集和使用 | 为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发放乙级导航电子地图资质，允许开展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业务，以及不涉及国家安全的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数据采集和使用活动，同步健全细致完备的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到位。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44 | 开展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试点 | 推动加快确立互联网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进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新商业模式、体育赛事转播等重点产业领域及其关键技术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 | 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法院 |  | 2022年12月底 |
| 45\* | 推动建立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 构建连接技术市场与资本市场的全国性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完善确权、登记和公示等基础功能，优化科技成果信息管理、检索和分析，形成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为科技成果交易、转移转化提供“一站式”服务，帮助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开展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管理与服务，对参与人实行业务准入、信息公开、违规处理等自律管理。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 市科技创新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深圳证监局、福田区政府 | 2022年12月底 |
| 46\* |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 成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对因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造成本金损失的合作银行发放坏账补偿。研究采用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等形式或借助专利运营公司、各类产权交易平台，通过定向推荐、对接洽谈、拍卖等形式进行质押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 | 市市场监管局 |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47 |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 运用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以市属国有企业小贷公司等金融平台对科技创新型企业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为基础资产，并以市属国有企业提供增信的模式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融资。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国资委 | 2022年3月底 |
| 48\* |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 推进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按一定比例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充分尊重科研人员意愿，允许成果完成人（团队）选择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等赋权激励方式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等收益激励方式。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机制，建立职务科技成果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科技安全、科技伦理和已赋权科技成果管理。 | 市科技创新委 |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49 | 实施科研课题选题征集团队揭榜制 | 面向重点科技企业等单位征集“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重点项目课题，组织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联合进行揭榜攻关，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 市科技创新委 |  | 2022年3月底 |
| 50\* | 优化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 积极争取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众创空间信息变更审批权限，优化审批服务，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可在线申请信息变更，科技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在国家科技部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中完成信息变更，有关变更情况报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备案。依法依规对相关变更信息开展抽查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查处弄虚作假行为。 | 市科技创新委 |  | 2022年12月底 |
| 51 | 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医疗服务、物流领域的应用 | 试点在部分政务服务领域开展电子材料改革，通过区块链分布式数据资源共享，实现政务数据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互通共享，市场主体办理相关事项可直接申请调用已上链的电子材料，实现材料减免。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南山区政府、龙华区政府 |  | 2022年6月底 |
| 试点推行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发放模式，利用区块链在隐私保护、数据安全、业务协作及流程追溯上的优势，打通政府各部门资金业务审批环节，探索构建企业评价模型，作为后续企业专项资金发放的依据，确保将资金发放到真正有需求的企业手中。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南山区政府、龙华区政府 |  | 2022年6月底 |
| 开展“区块链+医疗健康服务”项目试点，实现医疗卫生场景下的真实数据交互、存储、溯源和安全管理，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就医体验。将医疗健康数据上链并提供校验服务，简化医疗救助服务审批流程；将第三方检验结果和报告整合为链上医疗证明，实现检验追溯和链上存证，强化对外送检验的全程追溯和监管，便利民政救助、学生体检和保险理赔等。 | 市卫生健康委 |  | 2022年6月底 |
| 推进区块链技术在物流领域探索应用，支持重点企业运用区块链、物联网技术，从供应链角度为货物提供端到端追溯，向上链接生产制造和种植养殖，向下链接最后一公里的商圈门店和末端消费者，为供应链各环节企业和消费者提供真实可靠的溯源信息。 | 市交通运输局 |  | 2022年6月底 |
| 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 52\* |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负面清单审查机制 | 实施《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禁止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出现“要求供应商的注册地（总部）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在某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等作为资格条件”等条件。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审查机制，事前，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严格对照负面清单要求编制招标文件；事中，畅通“线上+线下”投诉、举报受理渠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事后，将是否违反负面清单规定作为重要检查内容，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市财政局 | 市发展改革委、深圳交易集团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53\* | 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 |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通过向社会公开所有企业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方式进行信用监督，投标文件被举报存在虚假信息且核实后属实的，依照规定作出予以废标、计入企业诚信档案、行政处罚等处理。 | 市财政局 | 深圳交易集团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54 | 拓展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功能 | 搭建新型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拓展政府采购的品目、供应商、客户群体、应用场景及服务渠道，探索承诺注册入围等方式吸引更多供应商入驻商城，增加警用专业装备馆、电梯馆、绿色建材馆、科研馆、教育装备资源馆、残疾人辅具馆等多种场景专项馆，满足采购人多元化采购商品的需求。 | 深圳交易集团 |  | 2022年12月底 |
| 55 | 实施政府采购跨区异地评审 | 完善“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采购”阳光采购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实现在线推荐评审组长、语音视频对话、查看标书、评审、形成报告等功能。通过FTP客户端传输评审资料，确保信息传输保密完整、信息源真实、信息操作认可，保证项目评审过程全程留痕可追溯、实时在线可监督。 | 深圳交易集团 | 市财政局 | 2022年3月底 |
| 56\* | 清理招投标领域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 研究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探索将对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行为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情形，并设置相应处罚条款，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加强招投标备案监管，建立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对招投标领域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的清理。 | 市住房建设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深圳交易集团 | 2022年6月底 |
| 57\* |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 依托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为使用人提供招投标业务办理和信息服务功能，实现工程报建、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招标控制价公示、截标、资格审查、开标、入围、评标专家抽取、中标通知书打印等环节随时“零见面”线上办理。推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的信息衔接与数据共享，实现支付数据自动化定时传输共享，方便投标人网上自主查询工程款支付进度。 |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财政局 | 深圳交易集团 | 2022年12月底 |
| 58\* |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 研究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增设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0日，同时制定招标计划变动或调整相应应对措施，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 市住房建设局 | 深圳交易集团 | 2022年6月底 |
| 59 | 全面推行招标备案“秒批”模式 | 招标人按要求在建设工程行政监督平台填报备案申请、上传相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和招标公告挂网。完善招标项目监管机制，对采用“秒批”模式备案的项目按照不低于50%比例进行抽查，对于项目招标公告被强制撤销的招标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有关信用管理规定记录不良行为并对外公示，同步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开展重点核查。 | 市住房建设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2年12月底 |
| 60\* |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 使用统一招标文件范本进行水务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通过交易网同步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市场主体参与投标无需满足“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 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 |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61\* |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 推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证书使用标准和接入规范，逐步实现试点城市间招投标领域CA证书兼容互认。 | 市住房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深圳交易集团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保密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022年12月底 |
| 62 | 推进独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试点 | 研究建立独立的公平竞争审查机构，探索公平竞争集中审查、专业审查的工作模式，对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提高审查质量。 | 市市场监管局 |  | 2022年12月底 |
| 63 |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 推进修订《深圳市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对《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法律规定之外的知识产权提供附加、辅助的法律保障，维护竞争秩序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畅通反不正当竞争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和规范处罚。 | 市市场监管局 |  | 2022年12月底 |
| 64 |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 持续开展治理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强化水电气公用事业，中资商业银行，港口、公路、铁路、航空物流，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收费检查，保障各类降费政策落实到位，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  | 2022年12月底 |
| 65 | 强化企业商业秘密保护 | 加快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发布实施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指导广大企业建立健全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增强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能力。 | 市市场监管局 |  | 2022年3月底 |
| 五、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智慧监管机制 |
| 66\* | 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成品油、食用农产品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 建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风险监测机制，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风险核查，建立异常发卡企业名单。加强协同监管，严格执行对预付资金的存管要求，防止企业违规挪用存管资金。针对问题突出的行业或企业，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查处违规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和服务等行为，及时向社会发布消费提示、预警信息。 | 市商务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2022年6月底 |
| 推动《深圳市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立法。优化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监管责任，加强成品油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等环节监管，规范成品油经营活动，加大非法成品油打击力度。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022年12月底 |
| 对食用农产品实施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建立完善食用农产品追溯信息系统，强化对市外供深农产品基地的外延监管，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联动机制，促进食用农产品品质提升。 | 市市场监管局 |  | 2022年6月底 |
| 67\* | 建立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智慧”监管机制 | 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过程中全面归集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接受日常监督、公共服务等数据信息电子化流转存储。充分运用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平台、智慧市场监管平台以及鸿蒙协同云平台，依托“1+11+74+N”智能指挥体系，强化监测治理能力，形成业务闭环、全程留痕、过程可查的市场监管智慧化体系。试点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实现信用风险的自动分类、动态更新。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有关单位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68\* | 建立健全重点领域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 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消防监管机制，鼓励企业在申报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前，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并在申报时提交消防救援机构，消防救援机构将信用报告作为实施消防监督抽查的重要参考依据，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消防安全信用黑名单主体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2022年6月底 |
| 进一步改革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全面推动覆盖种养殖、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全环节的“圳品”工程，持续建设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血液制品、注射剂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和疫苗等重点领域风险监管。 | 市市场监管局 |  | 2022年12月底 |
| 全力构建“1+10+N”智慧卫监综合监管指挥体系，通过获取医疗机构执业备案、医疗质量、诊疗服务等数据，打造区域全方位、多维度、综合性的执业信息采集和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通过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药品耗材目录、诊断标准目录与规则库比对，基本实现医疗业务数据统计及重点事件预警。 | 市卫生健康委 |  | 2022年6月底 |
| 建立健全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依托评价系统与体系，实现智能评价、季度动态评价。强化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设置环保企业“红黄蓝绿牌”，探索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等，促进形成企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氛围。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 2022年12月底 |
| 68\* | 建立健全重点领域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 探索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监管机制。事前简化审批流程，全面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性备案管理、即来即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行政验收向建设单位自行验收转变，实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制“秒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备案承诺制水土保持方案的事后评查工作，实行生产建设项目“红、黄、绿”监管，实现全市在建生产建设项目“一张图、一表单、一台账、一张网”的“四个一”综合监管模式，建立线索发现-溯源排查-定位项目-案源移交-违法查处的快速反应工作机制。 | 市水务局 |  | 2022年6月底 |
| 69\* |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吹哨人”制度 | 在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探索通过经济特区立法建立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对于被侵权人请求判决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惩罚性赔偿的案件，严格按照法定标准，判决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在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中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强化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市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 2022年6月底 |
| 修订《深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吹哨人”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药品、疫苗的安全监督。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 2022年6月底 |
| 修订《深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增设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配套制定内部举报的奖励制度，保障内部举报人合法权益。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全面修订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细化相关裁量幅度和标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在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制定实施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加快制定出台《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 2022年6月底 |
| 70\* | 探索建立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体系 | 推动建立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完善个人失信惩戒机制，依法依规认定严重失信行为，在教育领域，实施教职员工准入查询与定期查询违法犯罪记录制度，针对存在利用职业便利严重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实行教育行业禁入惩戒措施；在卫生领域，对医疗美容从业人员实行分级管理等信用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医疗美容机构或个人依法实行终身禁医等惩戒措施；在工程建设领域，对于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022年6月底 |
| 71 | 建立劳动用工信用监管体系 | 在福田区率先探索建立劳动用工信用监管地方标准，开展严谨合规的信用信息采集，建立“综合评价+直接判定”的创新式信用评价模式，推进实施“差异化管理+失信惩戒联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劳动用工监管体系。 | 福田区政府 |  | 2022年6月底 |
| 72 | 推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 | 完善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率先制定数据共享清单，推动有关案件、监管场所等信息、数据适时共享，实现案件信息的跨部门流转应用。 | 市委政法委 |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 2022年12月底 |
| 73\* |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 推动全市互联网诊疗平台与省级监管平台对接，建立完善监测评价体系，开展对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药品使用的监测，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师信息共享，实现对医务人员执业、医疗行业服务规范、医疗质量管理、药品集中采购配送、临床用药行为的全流程智能监管。 | 市卫生健康委 |  | 2022年6月底 |
| 74\* | 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税务监管机制 | 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给予诚实守信企业最大的涉税业务办理便利。依托大数据提高风险监管效能，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高效识别“三假”（“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行为，打击虚开发票骗税行为。 | 深圳市税务局 |  | 2022年12月底 |
| 75 | 完善公开透明、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 |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和标准，整合覆盖市、区、街道三级规范化、公开化、简易化的监管规则，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街道综合监管改革，建立“双随机、一公开”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地方标准，实现监管规则和标准清单化、公开化、责任化管理。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有关单位 | 2022年12月底 |
| 76 | 建立“一体化”智慧市场监管平台 | 建设高效运转、一体化运行的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打造汇集分析研判、监控保障、应急值守、调度指挥、任务处置功能于一体的智能指挥中心和三级联动智能指挥体系。建立内外数据汇集联通、专业分析综合应用的大数据中心，建设一屏总揽监管业务的“全视通”。抓住监督、检测、执法的核心环节，建设监督网、检测网和执法网，提升监管效能。 | 市市场监管局 |  | 2022年12月底 |
| 77 |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 | 依托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制定科学的信用评价标准，将信用评价等级全量标记于全市商事主体名下。制定科学的风险程度研判模型，将风险评价全量关联至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检查对象的风险程度由高到低、信用等级由低到高进行双基础的差异化抽取，为“双随机、一公开”和日常监管输出监管名单。 | 市市场监管局 |  | 2022年12月底 |
| 78\* | 建立规范化、流程化的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 充分利用全国网络商品抽检信息，通过大数据筛选拟抽检对象名单，加大抽检力度，重点抽检注册地在深圳的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所有商品，以及外地电子商务平台中深圳经营者销售的商品。进一步完善网络商品抽检后处理机制，及时将抽检信息通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商品标称生产企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实现对不合格产品“上查生产企业、下追销售渠道”上下游溯源管理。及时公布抽检结果，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 市市场监管局 |  | 2022年6月底 |
| 79\* | 实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照改革 | 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探索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件具有同等效力。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全流程网办，全面实施作业人员电子档案管理。 | 市市场监管局 |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80\* |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市直执法部门编制发布本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依法、合理设置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使用条件，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没有危害后果、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对行政执法相对人进行批评教育，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市司法局 | 各有关单位 | 2022年6月底 |
| 81\* | 探索建立市场监管、税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 出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办法（试行）》，严格规定对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人员不予或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具体情形，明确追责范围，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正确履职提供保障。出台《税务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事项清单》及《税务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工作制度》，明确税务执法尽职免责标准，建立执法质量评估流程，在纳税服务、征收管理、稽查等领域试行执法人员尽职免责。 | 市市场监管局、深圳市税务局 | 市司法局 | 2022年6月底 |
| 82 | 以包容审慎监管鼓励新兴产业规范健康发展 | 研究建立新兴产业发展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以市场驱动、依法监管、鼓励创新、底线监管为原则，打造开放包容的准入环境，建立包容期管理、“容错”管理等能动审慎的执法监管机制，构建规范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委 | 2022年6月底 |
| 83 | 建立平台经济第三方信用评价监管体系 | 探索在政府部门、企业、行业和社会广泛应用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多方联动推进电子商务市场治理。市场监管部门参照信用评价总分、重要指标评分和信用周期波动情况，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在线快速处置涉网投诉。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有关单位 | 2022年6月底 |
| 84 |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 | 探索建立行政司法监管、社会公众监督、社会组织自律、党组织保障“四位一体”的综合监管体系，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健全行业自律工作体制机制，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开展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教育培训，率先将行业协会制定行业公约、规范标准和职业道德准则，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等情况纳入等级评估。 | 市民政局 | 各有关单位 | 2022年6月底 |
| 85 | 建立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地方标准 | 出台《深圳市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明确深圳企业建立、实施、评估、维护及改进合规管理体系的具体要求，指引深圳企业开展合规管理相关内容的认证工作，推动提升企业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 市司法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 | 2022年12月底 |
| 86 | 开展企业合规风险提示与预警服务 | 收集、梳理并分析国内外有关企业经营发展的立法、执法最新动态等信息，持续发布企业合规风险提示及预警信息，助力企业增强合规风险抵御能力，为深圳“走出去”企业保驾护航。 | 市司法局 |  | 2022年6月底 |
| 六、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
| 87 |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实施政商关系亲清行动，探索制定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健全完善防止利益冲突机制，明确政商交往规则底线。 | 市纪委监委 |  | 2022年12月底 |
| 88\* | 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 建立补偿救济管理清单，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推动主管部门梳理“因政策变动、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具体情形，研究制定企业合法权益受损评估与补偿救济协商办法，明确政府违约应承担的责任、补偿救济的标准及程序等，形成管理清单。完善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依法依规支持企业合理诉求，建立健全监督问责机制，推动政府部门履行补偿救济责任。 |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 2022年12月底 |
| 89\* |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信用信息的共享机制，市中级法院定期梳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信息，依法依规将有关数据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在深圳信用网开设政务诚信专栏，发布有关政务诚信的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信息。定期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活动，将危害群众利益和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不断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 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法院 |  | 2022年12月底 |
| 90\* | 构建多主体协调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 | 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鸿蒙协同云平台”，通过对接市场监管总局、权益单位、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互联网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多个主体，形成集维权鉴权、监测处置、联合打击及司法认定于一体的社会政企高效联动知识产权线上保护平台，实现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深圳设立巡回评审庭。 | 市市场监管局 |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91\* | 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 依托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海外维权服务。建立案件分级指导制度和市区两级联动机制，为企业提供诉前指导；持续推进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库、海外知识产权专家库、海外维权案例库和海外知识产权法律信息库建设，搭建高标准海外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快速预审与PPH通道（专利审查高速路），助力企业针对主要出口国家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对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诉讼多发领域的案件进行动态分类追踪，及时跟进重点行业的海外纠纷，发布法律风险预警。探索建设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推动公益维权作为政府服务向海外延伸。 | 市市场监管局 |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92 | 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治理网 | 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扩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覆盖面，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预警等服务。依托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规范管理，组织制订《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规范》地方标准，研究制订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工作指引，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我管理水平。 | 市市场监管局 |  | 2022年6月底 |
| 93\* | 提升专利代理机构监管效率 | 用足用好专利代理机构与专利代理人监督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探索构建专利代理机构的画像模型及其指标体系，从专利代理资质、申请专利数量、服务企业数量、代理机构是否受过行政处罚等多个维度建立画像模型，强化专利代理机构日常管理。 | 市市场监管局 |  | 2022年12月底 |
| 94\* |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 将标的额较小、当事人除提出给付金额诉讼请求外，同时提出停止侵权等其他诉讼请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列入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研究调整小额诉讼费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小额诉讼程序案件诉讼费用。健全小额诉讼程序监督管理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将监督管理嵌入办案流程，严格控制审理期限、程序转换。 | 市中级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市市场监管局 | 2022年6月底 |
| 95 | 探索发回重审、改判案件“预瑕疵”评定处理机制 | 建立发回重审、改判案件“预瑕疵”评定处理机制，由市中级法院评查职能部门对经市中级法院相关审判业务庭发回重审、改判的案件是否属于预瑕疵案件进行初评。基层法院对初评提出申辩意见的，由相关审判业务庭复核；基层法院对预瑕疵案件初评结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放弃申辩、申辩意见未被采纳的，认定为“瑕疵案件”。复核意见明显失当的，予以二次复核或组织专项评查，必要时提交审判委员会核查讨论；确有二审不当或错误发回重审、改判情形的，明确二审承办法官的错误改判责任，监督二审法官裁判权规范行使。 | 市中级法院 |  | 2022年12月底 |
| 96\* |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 开展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改革，实现法院单套制电子卷宗归档功能，采取差异归档模式，以电子方式收集形成的文书材料直接进行电子档案归档，无需再制作纸质材料形成纸质档案，当事人电子签名，无需到现场打印确认。建立深圳两级法院电子卷宗归档机制，提高电子档案留存的安全性与规范性，并推动逐步提高电子归档比例。 | 市中级法院 | 市档案局 | 2022年6月底 |
| 97\* |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 推动法院专递面单电子化的配套技术改造，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提高司法专递电子化效率。 | 市中级法院 |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98 | 推广“无接触”调处劳动争议仲裁 | 搭建劳动争议仲裁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在线申请全覆盖，并提供线上调解、掌上仲裁庭、文书送达、实时查询、智能咨询等高效、便民的仲裁服务。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 2022年12月底 |
| 99 | 进一步规范罚款行为 | 全面清理没有依据或设立依据与上位法冲突的罚款事项，对于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推动依法修改或废止设定相关罚款事项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工作。 | 市司法局 | 各有关单位 | 2022年12月底 |
| 100 |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 严格落实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凡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应当通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等方式实现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开展风险评估，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并将风险评估结果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或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 | 市司法局 | 各有关单位 | 2022年6月底 |
| 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
| 101\* | 探索开展“组合港”区域通关便利化改革 | 强化跨直属关区海关协同监管，以海关舱单数据“一单到底”的监管理念，运用5G、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加强全链条物流管控，进一步优化水路转关业务模式，简化通关手续，提升中转效率，实现“江海联运”，在现有15个组合港试点的基础上推动沿珠江港口再启动1-2个“大湾区组合港”试点，打造高效便捷的湾区海上物流大通道，全面提升深圳枢纽港国际竞争力。 | 深圳海关、市交通运输局 | 市口岸办 | 2022年6月底 |
| 102\* | 推动深港贸易数据互通 | 以推进深港贸易数据互通互认为切入点，依托深圳“单一窗口”，整合已对接香港市场化第三方平台的深港无缝清关服务，并纳入地方特色应用，面向进出口企业提供报关单、公路舱单、进出口捆绑、进出口清关等单证“一次录入、两地申报”服务，企业无需跨平台操作和重复录入，提高通关效率。 | 市商务局 | 深圳海关、市口岸办 | 2022年6月底 |
| 103 | 建立国际技术性贸易壁垒处理机制 | 构建国际技术性贸易壁垒常态化处理机制，探索建立国际技术壁垒评议检测中心，追踪国际技术性贸易壁垒动态并发布预警信息，增设集中受理境内外企业相关诉求与咨询的窗口，统一反馈至WTO/TBT国家通报咨询中心。 | 深圳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有关单位 | 2022年12月底 |
| 104 | 便利原产地规则签证 | 将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原产地证书纳入“智能审核”模式，基于签证风险分析和大数据研判，制定智能审单规则以及风险布控参数，对原产地证书申报数据进行智能审核，实现原产地证书“秒批”。 | 深圳海关 | 市贸促委 | 2022年6月底 |
| 105 | 扩大RCEP区域内产品进出口 | 探索制定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国家重点进口产品清单、重点出口产品清单，支持深圳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依托国际会展中心举办RCEP相关会展，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加国外展会，规划建设RCEP特色商圈商街，加快建立辐射RCEP区域大市场。 | 市商务局 | 市贸促委 | 2022年12月底 |
| 106\* |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 加强深圳“单一窗口”与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将用户群体和信息资源延伸至国际物流与运输领域，优化海运空运公共查询、状态订阅、货主及物流货物信息共享等服务。建设本地特色化金融服务，经企业授权后将企业申报的通关外贸数据共享至银行、支付部门，实现现有线下金融结算业务转为线上系统操作，企业无需持各种书面单证资料往返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收结汇等业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市商务局 | 深圳海关、市口岸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2022年12月底 |
| 107\* | 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 | 积极推动国家“单一窗口”联合登临检查业务在深圳试点推广，建立口岸查验单位间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执法互助和监管互认，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提高口岸查验能力和服务水平。 | 市商务局、深圳海事局 | 深圳海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边检总站 | 2022年12月底 |
| 108\* |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 | 以中欧班列为试点，建立海关与铁路部门的横向联系机制，强化铁路和海关的数据交互，简化通关查验手续，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出境班列始发地上传班列相关数据后，海关快速掌握班列信息，实现阿拉山口、霍尔果斯等口岸便捷进出境，缩短班列在口岸的滞留时间，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 深圳海关、市交通运输局 | 市商务局、市口岸办 | 2022年12月底 |
| 109\* |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 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 | 市交通运输局 | 深圳海关、民航深圳监管局、深圳市邮政管理局 | 2022年12月底 |
| 110\* | 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 开发“直装直提”线上办理模块，实现“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业务在线办理，减少货物在码头装卸、堆存、轮候等时间及相关费用。积极引导企业使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提升“两步申报”“提前申报”应用率，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提高通关效率。 | 深圳海关 |  | 2022年6月底 |
| 111 | 加快“智慧海关”建设 | 推广“海运卡口陆路化”改革，推动码头对卡口升级改造，实现货物智能分流，低风险货物快速放行，高风险货物智能预警并实施人工干预。探索建设车箱体智能集中审像系统，将AI技术嵌入海关机检查验流程，智能审图无异常的车辆直接放行，进一步提高机检直放比例，提高通关效率。开展“视频查检”远程监管，将覆盖面推广至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食品检验、商品检验等业务领域。 | 深圳海关 |  | 2022年6月底 |
| 112\* | 在CCC（中国强制认证）免办管理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 | 制定企业准入标准，对CCC免办证书申办量较大的企业实行自我承诺、自我填报、自动获证。制定并执行CCC免办产品入库、领用、使用、归还、退运或报废等管理要求，及时追溯CCC免办产品流向。建立完善监管机制，通过首月现场核查、年度专项检查、执法办案检查、部门联合检查、记录检查信息、公示处理结果等方式，全面加强CCC免办产品事中事后监管。 | 市市场监管局 | 深圳海关 | 2022年6月底 |
| 113 | 高标准建设深圳“单一窗口” | 借助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前海试点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探索外贸、口岸、交通等行业智慧化管理、决策，探索打造面向政府部门、监管单位、企业的大数据服务体系，促进“外贸+通关+物流+金融”行业融合创新，更好发挥服务企业的窗口作用，为企业提供全面完善的信息服务。 | 市商务局、前海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有关单位 | 2022年12月底 |
| 114 | 建立口岸营商环境“问题清零”机制 | 推进实施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特邀顾问工作机制，推动成立口岸协会，积极拓展政企沟通渠道，及时收集口岸企业和协会的需求和改革建议，清单式推进解决企业反馈问题，实现“问题清零”。 | 市口岸办 |  | 2022年12月底 |
| 115 | 深化深圳-新加坡跨境贸易合作 | 以信用证项下跨境结算为应用场景，推动搭建并试点应用跨境贸易电子单据业务交互系统，通过深新双方进出口企业、银行、船公司以及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多方参与，探索允许跨境贸易必要文件的提交及转让均可通过电子形式接收处理，分阶段实现贸易单据的无纸化，方便深新商业机构之间开展跨境贸易。 | 市商务局 |  | 2022年12月底 |
| 八、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管理服务 |
| 116\* | 建立深圳市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 通过与香港调解机构合作，探索“香港调解员+内地调解员”和“香港调解员+内地调解法官”等在线联合调解模式，降低不同法域当事人因对法律不熟悉而产生的不信任，依法扩大司法确认范围，促进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并协调邀请优秀的调解机构入驻中心。探索线上线下相融合的调解模式，在调解地点、调解方式和调解人员等选择上，充分保障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积极推动建立契合开放性经济发展的规则对接体系。 | 市中级法院、福田区政府 | 市司法局、深圳国际仲裁院 | 2022年6月底 |
| 117 |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建设 |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以合作方式引入相关国际组织、港澳及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合作，增强特区国际仲裁集聚效应，形成粤港澳仲裁机构、大律师、律师及其他法律人才集聚的法律生态圈。积极宣传推介中外商事主体首选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解决商事争议纠纷，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的国际公信力。 | 深圳国际仲裁院 | 市委政法委、前海管理局 | 2022年12月底 |
| 118\* | 便利境外市场主体参与仲裁活动 | 完善仲裁机构开庭通知文本，开庭通知载明参与人姓名的，可以作为境外仲裁参与人入境签证证明材料，无需其他邀请函件。入境参与境内仲裁的外国人，因仲裁活动需要延长停居留期限的，允许其凭境内仲裁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基本材料申请停居留证件。 | 市委外办 | 深圳国际仲裁院、市公安局 | 2022年6月底 |
| 119\* | 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 | 联合香港法律服务机构简化港资企业商事登记公证文书，仅收取香港企业存续情况、有权签字人等结果信息，不再收取原公证文书中的佐证材料。通过公证文书在线自助查询，快捷鉴别公证文书真伪，有效防范虚假公证文书，建立深港快速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存疑的公证文书内容核查鉴别。探索推动制作并应用澳门简版公证文书，便利澳门非自然人在深办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司法局 | 2022年12月底 |
| 120\* | 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 |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保税加油经营资质。推广锚地保税燃料受油船舶便利化监管、保税燃料油供应服务、船舶备案异地互认等新模式，实现深圳市保税加油企业在广东省范围内展业，吸引国际航行船舶，提高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 | 盐田区政府 |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深圳海关、深圳海事局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121\* | 实施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 | 结合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导向和市场需求导向，围绕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需要，按照《深圳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行）》开展外籍人才认定工作，深圳市邀请单位可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在线申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外籍人才可凭此函向我国驻外使领馆申请“R字签证”。 | 市科技创新委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122\* | 建立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 | 在金融、税务、建筑、规划及文化旅游、医疗卫生、律师、会计、海事、安全生产、教育等领域建立各专业领域境外国际通行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实现相关境外专业人才办理执业登记备案手续后免试跨境执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国家综合改革试点授权事项清单范围内，出台境外专业人才执业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操作细则、风险防范机制等。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深圳证监局、深圳市税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深圳海事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 | 2022年12月底 |
| 123 | 试点高层次人才评价体系改革 | 在南山区、光明区试点构建高层次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积极作用，打造以综合贡献、承担科技项目、高端人才显示度、市场认可度和人才规模等为影响因子的“积分制”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授权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根据人才的贡献自主评价人才。完善用人单位自主评价的高层次人才在有效期内年度报告制度与不合格退出机制，明确终止享受政策待遇的情形，强化人才监督管理。 | 南山区政府、光明区政府 |  | 2022年12月底 |
| 124\* | 允许内资企业或中国公民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 推进《深圳经济特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条例》制订工作，明确允许中国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申请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为外籍人才在华工作生活提供便利。引导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开设中国特色课程，更好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 市教育局 | 福田区政府、南山区政府 | 2022年6月底 |
| 125 | 建设移民融入服务中心 | 建设移民融入服务点，为在深外国人提供更贴近实际需求、更全方位的移民融入服务，形成签证服务后续的延伸服务体系，便利在华永久居留的外国人更好融入中国生活。 | 市公安局 | 各有关单位 | 2022年12月底 |
| 126 | 优化提升深圳政府在线多语种版网站建设 | 在“深圳政府在线”英文版网站基础上，上线法、日、韩等多语种版网站，打造服务、生活、旅游、投资、法律等9大频道30多个主要栏目，同时提供涉外审批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服务，为在深外资企业经营和外籍人士投资、就业、居住、旅游提供便利。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各有关单位 | 2022年3月底 |
| 九、建设高水平开放创新试验平台 |
| 127 | 探索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 | 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探索建立以自主申报、自愿登记为核心，以形式审查、信息化查验和标准化登记为手段，以便利化退出机制为补充，以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为保障的商事登记确认制工作模式。进一步厘清登记机关和商事主体权责边界，尊重并保护商事主体自主经营权和投资者意愿。 | 市市场监管局、前海管理局、南山区政府 |  | 2022年3月底 |
| 128 | 推进前海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 | 在CEPA框架下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对港澳扩大服务领域开放，深化与港澳在服务业职业资格、服务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管理等领域规则对接，规范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服务贸易管理措施，进一步放宽或取消限制措施，推进前海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 | 市商务局、前海管理局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深圳海关、深圳证监局、深圳市税务局 | 2022年12月底 |
| 129 | 探索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有序流通 | 研究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提升国际通信专用通道服务质量，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金融、贸易、医疗等领域数据安全有序流通，打造一批满足国际互联网通信服务标准的数据跨境应用场景。开展数据经纪人试点，探索设立社会性数据经纪机构，开展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中介服务，规范数据经纪人执业行为。探索开展“数据海关”试点，完善数据跨境审批与管控机制，开展跨境数据流动的审查、评估、监管等工作。探索在确保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前提下，鼓励香港、澳门相关科研机构及科技企业实现科研数据跨境互联互通。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采用高速宽带网络实现直联直通。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前海管理局、福田区政府、南山区政府、光明区政府 | 市委网信办、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 2022年12月底 |
| 130 | 探索跨境征信试点 | 开展社会信用标准化试点，探索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管理等领域建立符合国际通行惯例和规则的标准规范体系。率先推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征信机构与香港征信机构开展跨境征信合作，加强区域信用交流合作，推动共建信用互认等信用机制。 | 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前海管理局 |  | 2022年12月底 |
| 131 | 扩大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科创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范围 | 在深圳市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的基础上，以深港科技创新合作为导向，稳妥扩大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科创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范围、准入资质条件，根据科创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审批外债借用额度，探索建立常态化审批和风险管控机制，为科创企业开展跨境融资提供便利。 |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福田区政府 |  | 2022年12月底 |
| 132 | 建设适应开放型经济体制的国际化法律服务体系 | 推动设立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法律协调服务中心，构建深港法律服务常态交流互鉴机制，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机制改革，支持外国和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前海设立代表机构。建设“一带一路”法治地图，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支撑。 | 前海管理局、市司法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深圳国际仲裁院 |  | 2022年12月底 |
| 133 | 建设国际区际商事争议争端解决平台 | 建设诉讼、调解、仲裁既相互独立又衔接配合的国际区际商事争议争端解决平台，探索建立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与港澳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与交流新机制，推动设立深圳商事法院，支持权威国际组织和境外知名仲裁机构等争议解决机构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设立业务机构，就涉外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仲裁业务。 | 市中级法院、前海管理局、深圳国际仲裁院 | 市司法局 | 2022年12月底 |
| 134 | 发布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包 | 打造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发布前海人才政策和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包，为战略科学家等六类人才提供100项服务，在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奖励、港澳青年扶持、港澳专业人士执业资格等方面提供支持，为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障。 | 前海管理局 |  | 2022年3月底 |
| 135 | 拓展港澳司法协助 | 简化港澳诉讼主体资格司法确认和诉讼证据审查认定程序，探索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网上授权委托见证；探索拓展涉港澳案件诉讼文书跨境送达途径；建立粤港澳司法机构信息查询平台和司法数据库，拓宽内地与港澳相互委托查明法律渠道。 | 市中级法院 |  | 2022年12月底 |
| 十、提升企业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
| 136\* |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度，在国有建设用地公开招拍挂之前，基于“多规合一”平台，全面提出项目建设相关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形成“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并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 | 2022年6月底 |
| 137\* |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 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等各项测量服务，实现“一次委托，成果共享”。在立项规划许可阶段，将土地勘测定界测量和宗地测绘整合为一个事项，内嵌至土地出让阶段，由政府免费实施；在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将房屋面积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绘整合为一个事项，全面放开市场，由符合资质的测绘单位实施；在施工监督阶段，将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整合为一个事项，由政府免费实施；在竣工验收阶段，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屋竣工面积测量、人防测量整合为一个事项，全面放开市场，由符合资质的测绘单位实施，政府免费审核成果。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138\* | 开展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 建设项目具备竣工联合（现场）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审批平台“竣工联合（现场）验收事项”提出申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规划、消防、节能按照“一家牵头、一窗受理、限时办结、集中反馈”的方式进行联合（现场）验收。加强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联动，完善受理、现场验收预约、验收意见审核、出具联合（现场）验收意见书、验收结果共享等功能。 | 市住房建设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人防办）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139\* |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方式 | 将规划、消防验收或备案、节能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和人防竣工验收纳入联合验收事项。进一步开发完善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子系统，完善联合验收事项受理、审批、出证等功能，提供联合验收办事指引。组织全市参验部门、企业报建人员开展政策、系统培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对工程项目违法违规建设的监管处罚措施，依法将复验不合格的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 市住房建设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140\* |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推动落实“验收通过”的联合（现场）验收意见书即为联合（现场）验收合格的统一确认文件，不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强化部门间协同，将意见书共享至各部门，建设单位凭联合（现场）验收意见书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销售等后续手续。加快推进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子系统与深圳市在线审批监控平台对接，实现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 | 市住房建设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141\* |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 对于具备独立功能且完工的单位工程，根据实际情况需提前投入使用的，由建设单位依法先行组织提前投入使用验收。项目符合竣工联合（现场）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申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对工程项目违法违规建设的监管处罚措施，依法将复验不合格的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 市住房建设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142 | 探索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服务模式 | 探索工程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抽查、验收等“一站式”审批服务模式，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文物保护、生态环境、消防、公共配套等审批审查事项集中审批和一窗受理，推动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用水节水、消防、规划、施工图审查等审查事项的事中事后集中抽查，推动采用三维激光扫描技术辅助测绘结果进行联合验收，提高工程建设审批服务效能。 | 市住房建设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水务局 | 2022年3月底 |
| 143 | 加快推进BIM技术实施应用 | 研究建设全市BIM管理平台，推动新建市区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市区重大项目、重点片区工程项目在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审批报建环节提交BIM模型辅助审批，以BIM技术应用推动审批监管提质增效。 | 市住房建设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建筑工务署、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 | 2022年12月底 |
| 144 | 推行“拿地即开工”模式 | 制定发布深圳社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办事指南，探索将项目备案、签订土地合同、用地规划许可、核发基坑土石方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实现“拿地即开工”。 | 市住房建设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 2022年3月底 |
| 145\* |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 积极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项目试点，根据各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管理现状，推进合适的产业园区和建设项目实施简化产业园区内项目环评内容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有关单位 | 2022年12月底 |
| 146\* | 承接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 用好省级审批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和特种工程资质的审批权限（包括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后的资质核定），同步明确监管措施，通过明确资质审批认定标准、建立集体讨论和省市联络制度、推行全流程电子化审批、定期开展随机抽查等方式强化业务监管。 | 市住房建设局 |  | 2022年12月底 |
| 147\* |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 借鉴国际经验，推动与国际接轨的建筑师负责制制度建设，在现有建筑管理模式下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明确建筑师负责制的管理方式、组织模式、服务标准等内容，发挥建筑师主导作用。加强对建筑师负责制项目的管理，探索建立建筑师负责制项目后评估、责任建筑师告知承诺和建筑师能力培育等机制。 | 市住房建设局 |  | 2022年12月底 |
| 148 | 清理建筑工程审批中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行为 | 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完善更新审批事项目录和审批流程图，及时对社会公布并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做好问题整改。 | 市住房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各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
| 149\* | 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 推进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对承诺能够满足各项行政审批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的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实现当场办理，同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抽查、核验与惩戒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发布承诺模板、制定施工标准规范，明确失信处罚规定，持续发力便民惠企，优化市政公用服务。 |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深圳供电局、市燃气集团、市水务集团 | 2022年6月底 |
| 150 | 建立健全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 | 完善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省市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水电气企业系统的横向联通，水电气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审批结果等信息。相关平台将用户需求推送至水电气企业后，水电气企业按实际情况开展配套工程规划建设，提高市政接入工程办理效率。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供电局、市燃气集团、市水务集团 |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等各有关单位 | 2022年6月底 |
| 151 | 推行水电气协同联办 | 持续加强水电气业务联动，建立水电气联办服务平台，打通水电气三家业务系统，实现在任一平台可同时完成用水用电用气报装申请，报装资料实时共享，免除重复提交，促进提升水电气服务水平。 | 市水务集团、深圳供电局、市燃气集团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022年6月底 |
| 152 | 推动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 | 深化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推动配电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强日常检查管理，加大工业园区转供电加价行为查处力度，对拒绝履行安全改造和规范非电网直供电等法定职责的园区，依法开展“一对一”重点执法检查，切实整治供电安全隐患。积极建设低碳节能配电设施设备和智能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升园区智能化发展水平，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深圳供电局 | 2022年12月底 |
| 十一、提供智慧高效的政务服务 |
| 153\* | 开展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行”试点 | 在食品经营许可、设立娱乐场所审批等14个领域率先试点，再造涉企审批服务模式，将多业态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请、并联审批，并通过营业执照归集各类许可信息，减少审批发证，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现“一照通行”。建立“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平台，对接各审批部门业务审批系统，提供审批事项动态组合配置、智能交互指引、表单自动生成、数据自动填充等服务，实现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多事项一表申请、一表办理。 |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各有关单位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154\* | 深化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 | 全面推行商事主体年报涉及海关、商务、外汇、社保、税务等事项合并，企业通过深圳市商事主体年报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推动年报数据在税务、市场监管、商务、海关、社保等部门的无障碍流转，全面实现年报数据同源，减少企业填报负担。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商务局、深圳海关、深圳市税务局 | 2022年6月底 |
| 155 |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市域通办 | 通过“异地收件、属地受理”“辅助申报”“快递申报”等多种方式，申请人可选择市内各级（市、区、街道、社区）行政服务大厅进行业务申请或材料提交，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区、跨层级收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2年12月底 |
| 156 | 推广民生诉求“一网统管”模式 | 搭建市级民生服务系统平台，通过“整渠道、统入口”“并表单、压时限”“提效率、优体验”等方式，建立高效可感的民生诉求分拨和解决体系，持续优化民生诉求办理流程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2年12月底 |
| 157\* |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 开展公安服务“一窗通办”试点，将户政、治安、车驾管、出入境、刑警等高频服务事项先行纳入试点，并结合各业务警种工作实际，增加更多服务事项，便利企业群众办事。 | 市公安局 |  | 2022年12月底 |
| 158 | 推行户政业务“邮寄办理” | 依托“深圳公安民生警务平台”，按照手机端申请、业务材料往返邮寄、后台审核办结并寄送证件材料的模式，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简化业务材料，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切实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提高户政业务办理的合规性。 | 市公安局 |  | 2022年3月底 |
| 159 | 建设政策法规智能查询平台 | 率先开发建设深圳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智能查询平台，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i深圳”积极推广应用。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022年12月底 |
| 160 | 推行人社政务服务“5G视频办” | 打造“深圳人社服务5G视频办”系统，市民可通过手机、电脑、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一对一”视频连线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实时获取业务咨询与申报指导。基于系统的人员信息鉴权、屏幕共享、文件图片传输等功能，实现远程双向互动，有效破解电话等传统咨询渠道存在的人员身份难确认、申报材料不可见问题。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 2022年12月底 |
| 161\* | 建立水路运输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 | 基于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化经营范围库，将商事主体经营范围中含有“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的有关信息推送至电子政务资源共享平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从该平台订阅获取相关商事主体信息，无需市场主体重复备案。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2年6月底 |
| 162\* |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等信息时，可在自我声明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后，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无需另外申领证书附表。 | 市市场监管局 |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163\* |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 取消洗染经营者备案手续，市场监管部门将有关信息推送至电子政务资源共享平台，商务部门从该平台订阅获取相关商事主体信息。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执法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开展检查，加强对洗染经营者的日常监督。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2022年6月底 |
| 164\* |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 优化调整行政许可业务流程，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其建立计量标准器具工作调整为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企业按照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做好在用计量器具管理。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组织开展计量比对等方式，加强对企业自主管理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确保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和计量标准准确。 | 市市场监管局 |  | 2022年6月底 |
| 165\* | 优化游艇检验制度和流程 | 支持深圳船舶检验机构完善新建游艇型式检验制度，优化进口游艇检验制度，争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支持，明确可直接换发国内游艇检验证书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范围，简化持有外国游艇检验证书游艇直接换取国内检验证书的操作流程，压缩进口游艇检验时间，提高游艇检验效率。完善进口游艇检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对直接换取游艇检验证书的进口游艇可见构件和强度的检查评估和抽查力度，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低标准游艇进入。 | 深圳海事局 | 中国船级社深圳分社 | 2022年12月底 |
| 166\* | 探索游艇登记制度改革 | 允许主要营业场所不在深圳的企业法人与深圳的游艇俱乐部签约后，其所拥有的游艇可在深圳办理船舶登记手续。实行游艇登记证书“多证合一”，加快研究制订游艇登记证书简化方案，试点游艇船舶国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台执照、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等多份证书合并办理，实现“一次申请、一本证书”，提高游艇登记效率。推动游艇证书二维码应用，实现游艇“一船一证一码”，便利游艇证书管理。 | 深圳海事局 |  | 2022年12月底 |
| 167\* | 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 推进全市各级政务服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全面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支持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在线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参加政府招标采购，在工程施工合同与供用气合同签订、服务通知等领域实现批量应用电子印章。在银行贷款领域推动商业银行支持受理市民的电子证照。在商业领域打造100个应用场景，在多行业实现合同签订、身份认证、票据盖章、文书签章等应用。在货物报关领域，推动新闻出版行业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准印证转化为电子证照。在项目申报领域，支持工程规划类证照全部实现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同步发证。鼓励认证机构推广使用电子化认证专用章和电子版认证证书。 |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深圳海关、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交易集团、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市建筑工务署、前海管理局 | 2022年12月底 |
| 168\* |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 在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中，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仅需全部第一顺序继承人到场，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并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登记机关即可办理登记。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市司法局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169\* | 试行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告知承诺制 | 制定《非公证继承登记工作指引》，明确由于历史久远、亲属关系复杂、地域等因素影响，在不动产继承登记（非公证）申请人穷尽取证途径仍无法取得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的情形下，对其不动产登记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通过细化审查要点、强化案件抽检、探索失信联合惩戒模式及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和降低登记风险。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 2022年6月底 |
| 170\* | 探索推进在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中建立遗产管理人制度 | 研究制定遗产管理人操作指引，明确规定遗产管理人资格、选定程序、权利义务、履职方式、风险控制等内容，允许遗产管理人以维护遗产价值和遗产权利人合法利益为宗旨，依法对被继承人的不动产实施管理、清算、分割，并可协助或参与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提升登记效率。 | 市中级法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市司法局 | 2022年12月底 |
| 171\* |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 优化二手房税费交易系统，实现系统自动提取填开发票信息、自动完成发票填开，构建申报、缴税、代开发票一体化线上办理模式，方便纳税人网上缴税后自助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实现个人存量房产交易业务从“最多跑一趟”向“一次不用跑”转变。 | 深圳市税务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172\* |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 利用省、市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公共资源，实施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当事人可以通过线上渠道一次性提交不动产交易、登记、纳税申请材料，住房建设、不动产登记、税务部门通过信息互通共享实现业务数据线上流转、在线审核，实现不动产登记从“至少跑一次”到“零跑动”转变。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 市住房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 |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022年12月底 |
| 173\* |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 充分利用国家、省、市政务数据资源，结合不动产登记业务场景推进信息核验、材料精简工作。在不动产登记业务受理、领取登记结果环节，通过公安部门提供的“公安部-人口库-人像对比服务接口”对申请人或代理人进行人像比对，实现实时在线核验；在不动产登记受理、审查环节，通过公安、卫生健康、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提供的户籍人口、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养登记、公证书等信息，实现在线信息核验。强化共享资源的安全管理，按“全程留痕”要求实现日志的记录、查询、追溯、统计和跟踪管理，确保系统和信息安全。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 | 2022年6月底 |
| 174 | 推广“交房即交证” | 对完成房屋首次登记后的新建商品房项目，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购房者共同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实现企业交房、购房人“收楼”时可以一并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深圳市税务局 | 2022年6月底 |
| 175\* |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 搭建“以图查房”系统，用户登录并经身份核验后，可通过地图可视化检索或不动产关键字定位查询等方式，查询选定宗地、宗地内的建筑物和房屋的自然状况信息及关联的限制权利状况（含抵押、查封、异议、居住权等）、地籍图信息等，方便查询人利用互联网通过“以图查房”系统快速查到相关信息。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176\* |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 研究出台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规范，建立核验系统，完善核验流程，向各类组织机构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完善监督机制，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确保核验的有效性，数据的安全性。完善律师服务功能模块，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通过“i深圳”APP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后，可自行查询、下载各类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证明，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 市司法局、市中级法院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177\* |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 多渠道向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依托“开办企业一窗通”平台，根据纳税人申请，将免费税务Ukey放入开业大礼包一次性发放给新办企业；在电子税务局设置新办纳税人套餐，新办纳税人在线免费申请税务Ukey。加强宣传辅导，在各办税服务厅提供咨询辅导服务，为纳税人免费换发税务Ukey。 | 深圳市税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178\* |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 将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与财产行为税“十税合一”合并申报，纳税人申报缴纳当期企业所得税（预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和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通过深圳市电子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功能模块进行综合申报并缴纳税款，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 | 深圳市税务局 |  | 2022年12月底 |
| 179\* | 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 在国家税务总局开放全国车船税查询核验接口的基础上，为保险公司提供查询渠道，方便保险公司在出保单代收车船税时查验在异地已交税的车辆完税情况，投保人可以在保险公司直接办理异地车船投保，无需纳税人提供纸质完税凭证以供查验。 | 深圳市税务局 | 深圳银保监局 | 2022年12月底 |
| 180\* | 拓宽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 用好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平台，通过获取其他省市税务局的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以及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强化非正常户管理，加大税收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税务总局的外部交换平台，完善跨区域业务协同的应用系统，进一步深化“以数治税”，提高征管效能，根据业务场景需要逐渐扩大信息共享共用范围，丰富公共信用基础库，为开展相关行政监督提供便利。 | 深圳市税务局 |  | 2022年12月底 |
| 181\* | 在税务委托代征领域应用区块链技术 | 开发区块链完税凭证平台，将代征单位、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端业务集成至电子税务局，开通委托代征明细结报、缴款、入库及完税证明开具功能，实现实时传入明细数据，按需代纳税人集中申请区块链税票，支持扣缴义务人即时开具区块链完税证明，提高纳税人获取电子完税证明便利度。 | 深圳市税务局 |  | 已落地，持续巩固提升 |
| 182 | 推行要素化纳税申报 | 打破传统的纳税申报模式，运用税收大数据，分析纳税人特征，从当前标准申报表中识别出与该纳税人实际经营相关的表单元素，剔除不相关数据项，提炼关联申报要素，实现数据预填、数据推荐、场景整合，简化申报表填写，纳税人只需填写关键的数据项或简单确认即可一次性完成多个税费申报。 | 深圳市税务局 |  | 2022年12月底 |
| 183 | 深化办税缴费制度改革 | 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方式即时查验有关证明事项，以查验结果替代告知承诺书，进一步减少办税资料。 | 深圳市税务局 |  | 2022年6月底 |
| 184 | 大力推广远程办税 | 构建税收业务办理“虚拟大厅”，推动传统到厅办税缴费模式向“咨询办”“离线办”“视频办”的远程办税模式转变。全面推广在线咨询、智能咨询、远程办税，支持远程拍照上传资料、办理业务，打印或邮寄结果，实现高频业务不到厅即可办理。 | 深圳市税务局 |  | 2022年12月底 |
| 185 | 推行数字人民币全流程纳税缴费服务 | 深化数字人民币推广应用，率先打造线上线下全流程数字人民币纳税缴费服务。发挥数字人民币“免账户、零费用、秒到账”的优势，为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多元化纳税缴费渠道，便利港澳台企业和境外人士跨境缴税。 | 深圳市税务局 |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2022年12月底 |
| 十二、构建精准主动的企业服务体系 |
| 186 | 建立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服务平台 | 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建立健全一站式市场主体培育和服务平台，实现“政策一站通、诉求一键提、业务一窗办、服务一网汇”，建设“8+1”功能体系，即政策、政务、诉求、数据、金融、科技、特色、第三方服务8大服务功能及企业码1个功能载体，构建企业服务综合生态，推动企业服务由信息化向数字化升级。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 2022年12月底 |
| 187 | 开通政策补贴直通车 | 在“i深圳”APP建设政策补贴直通车专区，实现便民惠企政策集中展示、补贴事项“一站式”办理。在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公共服务等中，对补贴对象明确、手续简单、风险可控的事项，实行秒报秒批、免申即享。推动政府专项补贴快速支付，探索无人工干预审核拨付模式，试点推行财政账户与补助补贴对象账户点对点“秒付”。进一步优化申办审批流程，在服务对象经信用评估达标后试行“秒报秒批秒付一体化”。探索引入信用监管机制，对通过“免申即享”“秒批秒付”获取补助补贴资金的服务对象，若发现在申办过程中存在违法犯罪、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置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各涉企单位 | 2022年12月底 |
| 188 | 逐步推进政务服务跨区域协同 | 按照“标准规范、相互授权、异地收件、远程办理、协同联动”的服务模式，实现跨城企业和群众办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就近“一次办成”，实现社会保障卡申领、补（换）领户口迁移证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广深通办，并逐步将政务服务跨区域协同范围拓展到大湾区其他城市。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各有关单位 | 2022年3月底 |
| 189 | 推动建立高校开放科技资源与企业技术研发需求对接机制 | 建立企业与虚拟大学园成员院校常态化沟通机制，支持成员院校在深圳设立概念验证中心，导入成员院校优势科研资源与人才队伍，将重点企业的技术研发需求与成员高校擅长研究领域有效对接，推动深圳企业与成员院校的深度合作。 | 市科技创新委 |  | 2022年12月底 |
| 190 | 编制深圳市创新产品展示清单 | 编制深圳市创新产品展示清单，依托“深i企”搭建创新产品展示栏目，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推广示范渠道，助力企业开展创新，并实现清单动态更新。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 2022年12月底 |
| 191 | 试点建立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机制 | 选取重点优势产业项目进行试点，试行事前培育、事中运营、事后评价全链条服务，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能力；扩大知识产权融资规模，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功能；支持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知识产权保险等金融产品创新；加大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运用、维权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以政策为引导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 | 市市场监管局、南山区政府 |  | 2022年12月底 |
| 192 | 打造“专精特新”企业精准服务平台 | 汇集全市专精特新企业相关的政策、政务、诉求、公益服务及第三方服务等资源，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一站式、个性化、便捷服务通道，并结合各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建设个性化特色专区。整合公益服务及第三方服务资源，鼓励社会化服务机构发展专精特新企业专享服务，严格准入审核及过程监管机制，逐步形成专精特新企业服务资源目录，基于AI智能匹配，为企业提供精准供需对接，提高企业经营效率，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各涉企单位、各区政府 | 2022年12月底 |
| 193 | 构建“星耀鹏城”企业上市一站式服务平台 | 打造企业上市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在线学习、法规检索、案例借鉴、上市自测、政策解读、资金申报、问题咨询、诉求提交、协调函办理、用地对接、融资促进等线上服务。聚焦扶持政策，加快诉求办理，为企业提供系统化的辅导监管引导、上市法规、IPO案例及发行审核动态数据，强化上市咨询培训和科技金融路演等服务，并加强融资服务和创投引导。依法依规落实数据安全管理措施，严格管控数据使用权限，落实内部数据人员保密协议，监管数据使用行为。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各区政府 | 2022年6月底 |
| 194 | 完善企业服务专员机制 | 构建覆盖线上线下及大中小企业的诉求受理渠道，充分发挥市、区、街道三级企业服务专员作用，依托“深i企”构建“咨询类诉求诉求专员快速办、求助类诉求政府部门速响应、疑难类诉求企服办专题会办”机制，快速解答企业问题，制定并公布企业咨询及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服务标准，主动接受企业监督。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涉企单位、各区政府 | 2022年12月底 |
| 195 | 有序推进个体工商户转企业 | 开通“个转企”线上“一体化服务平台”和线下“一站式办理窗口”，为个体工商户转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对转型企业给予不低于3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对符合条件的转型企业征税可依法实行核定征收，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延续认可转型前所获荣誉信息，转型企业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加强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促进转型企业平稳过渡。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建设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 2022年12月底 |
| 196 | 强化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培育 | 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及基础软件等领域，遴选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作为培育对象，针对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完善捕捉寻找、孵化培育、扶持壮大机制，形成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梯队。将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纳入便利直通车服务。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普惠服务。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区政府 | 2022年12月底 |
| 197 | 加强企业质量标准品牌建设 | 实施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扶持计划，引导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提高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鼓励企业实质性参与标准研制和国际标准化活动，在装备制造、机器人等领域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 |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各区政府 | 2022年6月底 |
| 198 |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 |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从接近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以上有研发投入的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中，遴选有基础、有潜力、有条件的，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对入库企业提供常态化培训、帮扶、受理、评审服务。 | 市科技创新委 |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各区政府 | 2022年3月底 |
| 199 | 构建潜在独角兽企业发现机制 | 制定深圳市独角兽企业遴选发现指标体系，联合第三方高端智库、风险投资机构等组成独角兽企业评价委员会，聚焦生物医药与健康、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新材料、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精确锁定具有“硬核”科技、爆发式成长潜力的企业，建立独角兽企业培育库。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 | 2022年6月底 |
| 200 | 优化独角兽企业培育体系 | 搭建政府、入库企业、投资或服务机构等开放式协同对接平台，围绕入库企业成长需求，量身定制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向，提供“服务资源包”支持。市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为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提供推广示范渠道，支持企业开展颠覆性创新。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 2022年6月底 |

注：序号标\*的为贯彻落实国家101项改革任务的相关举措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30日印发